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實務安排

2021年9月27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選民登記

- 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年6月1日至7月5日設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 2021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已於2021年9月26日公布
- 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2021年10月29日公布

選舉安排

- 選舉日期為2021年12月19日
- 提名期定為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11月12日(星期五)，並將於2021年10月初刊憲公布

3

投票站

- 計劃設立超過620個一般投票站，有九成投票站設有方便行動不便選民進出的設施
- 於懲教署院所設立最多20個專用投票站
- 在三間警署(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一)設立專用投票站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

4

投票時間

- 一般投票站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 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5

選舉工作人員

- 計劃招募約36,000名選舉工作人員
- 在部門首長的協助下，招募工作現正按計劃進行中
- 為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安排簡介會及相關培訓，並會重點介紹有關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等新安排

6

投票安排

- 採用合併投票安排
- 投票站將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縮短選民排隊輪候的時間(專用投票站及沒有網絡覆蓋的一般投票站除外)

7

投票安排

-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每一類選票和相應的票箱會用上同一種顏色
- 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內將裝設選票檢查系統，以協助選民檢查他們的選票是否正確填劃。選民是否使用所設立的系統純屬自願

8

特別隊伍

- 投票站主任會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及座位區

- 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 ✓ 年滿70歲或以上的人士；
 - ✓ 孕婦；
 - ✓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9

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投票兼點票安排

- 投票結束後，個別投票站會立即轉換成點票站（不包括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
- 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將送至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開始點算
-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10

點票安排

功能界別：中央點票安排

- 投票結束後，功能界別的票箱將被運送到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人手進行點票
-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指定範圍內觀察點票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11

點票安排

選舉委員會界別：中央點票安排

- 投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將被運送到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的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票工作
-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指定範圍內觀察點票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12

選票設計

-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指定資料印在選票上
-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須符合相關選舉規例要求，亦要達到自動點票系統所需的技術要求，其大小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
- 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13

投票箱設計

- 三種不同顏色的投票箱：
 - 白色：收集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 藍色：收集地方選區選票
 - 紅色：收集功能界別選票
- 選票背面會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
- 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

14

“候選人簡介”

- 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
- 如有意使用，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有關內容
- “候選人簡介”會連同投票通知卡在投票日前郵寄給選民

15

免付郵資宣傳信件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作自我推介或宣傳
- 在接獲要求後，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選民的地址標籤
- 候選人可使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上的選民郵遞資料向選民發送選舉郵件

16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 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

- ✓ 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
或
- ✓ 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或
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

以供公眾查閱

17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 我們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

- 詳情可參閱文件第36段及附件一

18

選舉資訊及公布結果

- **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 **數據資訊中心**：收集、匯編投票率統計數字和核實點票結果，投票率的數字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 **新聞中心**：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公布選舉結果／傳媒公告

19

保安及應變計劃

- 我們會在徵詢執法機關及場地管理者的意見後，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
- 我們會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在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指明事故而須考慮押後和處理相關事宜時，按需要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20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建議安全措施

- 在徵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後，將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包括：
 - 如選舉工作人員、候選人、代理人及一般市民被確認發燒，選舉工作人員將不能執行選舉職務；而候選人及代理人則不能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但候選人可提名其他代理人監察投票或點票，一般市民則不能進入點票站監察點票
 - 所有有發燒／呼吸道症徵狀的選民會被分配到特別投票間投票

21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建議安全措施

- 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後，將會在竹篙灣檢疫中心內設立投票站，讓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行使投票權
- 不建議向在指定處所檢疫的選民(家居／自行安排住所或在檢疫酒店)提供特別投票安排；

詳情可參閱文件第44段

22

選舉活動指引

- 我們已提供新指引的預覽本(中文版)
- 新指引與上一個版本對比所作出的主要修訂載於附件二
- 選管會現正就指引的內容作進一步完善，定稿後的新指引將於10月中旬公布

23

謝謝

24